

潜山市2026年度“二类坝”小型水库
加固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3GC26A07G033

招 标 人： 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定标	29
8. 合同授予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10. 纪律和监督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C2、适用于 C 类项目）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3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111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113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5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山市2026年度“二类坝”小型水库加固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潜山市 2026 年度“二类坝”小型水库加固提升项目已由安庆市水务局（安水运管函[2026]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3GC26A07G033

2.2 项目名称：潜山市 2026 年度“二类坝”小型水库加固提升项目；

2.3 建设地点：潜山市官庄镇、水吼镇、余井镇、塔畈乡、源潭镇、梅城镇、五庙乡境内；

2.4 工程概况：对色树、丁山、光明、代堰、新建、凤形、沙坪、佛岭、五星庙、香肥皂、红星、旗帜、桂湾、东风和百罗共 15 座水库的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管理及附属设施，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进行加固提升。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5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2.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中的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 招标类别：水利-施工；

2.10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2.11 最高投标限价：6379671.4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00000.00 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等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潜山市潜阳路 0077 号 C 栋 3 楼东侧]。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网站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9.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

<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9.4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 0556-5991201。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皖潜大道 68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5560518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八一大市场 A11 栋

项目负责人：聂王英

联系方式：1515607835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潜山市潜阳路 77 号 C 栋三楼公管办

电 话：0556-8972038

1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12.1 开户行名称：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10306662166600000017000155

12.2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5009320951000002004673

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5445130

12.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232811680000498239

12.5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340860131592088880000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中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 （3）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4）技术负责人资格：<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5）财务要求：/；

		(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不接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 ☒接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安全员： <u> 1 </u>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 <u> 1 </u>人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建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建项目范围以外的项目中，存在已任（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的）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 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 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 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 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 考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6379671.42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300000.00 元 (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满足评分标准表中分项报价合理性相应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3）具体要求： 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1 个条件和第 2 个条件。 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的信息；不得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A4幅面，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表、图纸除外），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A4的用A4幅面，大于A4幅面的一律使用 A3幅面； (3) 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cm；所有文字无斜体、无加粗、无着重号；（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word或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2.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页面数量：不超过 100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无需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发布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范本的通知》（宜公管〔2025〕24 号）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公示。
7.1	定标方式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
7.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u> 公示。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投标人自行查询中标结果公示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不减免 ☐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1.2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 求：_____。
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 否 ☒ 是, 电子清标说明：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造价数据交换导则》制作而成，后缀名为AHAQSLZB；投标人

		应根据此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计价）软件制作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AHAQSLTB，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本招标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清标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1.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1.6.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11.6.1意外情况时，如

		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 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1.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投标人未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9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关于转发〈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太住建〔2022〕18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

		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3）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6）安徽省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10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11	其他补充	1. 招标文件中（如有）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5%（含 5%）以内的，造价咨

		询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5%（不含 5%）-10%（含 10%）以内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各承担一半支付；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不含 10%）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全部承担，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

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商务文件第（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商务文件第（6）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含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资格截图。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报告）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需补充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类似项目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投标文件中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适用于A2、B2、C1、C2综合评估法）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2）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其退休人员或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若有）得分；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0.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0.2.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3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2.4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情形

10.2.4.1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奖项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4.2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C2、适用于 C 类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若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2	初步评审投标人确定	T 值 T= <u>0.5</u>
2.2.1 (1)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报价文件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情形
2.2.1 (2)	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不含报价）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止投标的在禁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不含报价）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2.1 (2)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2 (1)	形式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2.2 (2)	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136132.37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1)	商务文件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0.5分
2.3.1 (2)	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技术文件：2.5 分
2.3.2 (3)	报价文件分值构成	报价文件：57分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核查： （1）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不少于50人；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 人；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条件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不参与打分。
3.2.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分别按如下方法进行汇总： ☒ 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 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3.2.4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u>85</u> %，且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u>88</u> %的投标报价。 上述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后值。
3.2.5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监测	本项目不采用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2	商务文件 (1)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信用	0.5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类型：施工）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类别：施工）赋分，以得分高的为准。 1. 信用等级为AAA级得0.5分，AA级得0.4分，A级得0.3分，其余不得分。 2. 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0.5分；80分≤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0.4分；75分≤市场行为分值<80分，得0.3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1.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信用得分；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信用得分确定联合体的信用得分。）
		2	投标人公示期限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扣分项	每有 1 个行政处罚信息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3.2	技术文件 (2) 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1	从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方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u>1</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2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0.5	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u>0.5</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3</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0.5	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得 <u>0.5</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3</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4	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0.5	应用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 <u>0.5</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3</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技术文件编制		(1) 技术文件编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 1 目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技术文件作零分处理。（说明：适用于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 (2) 技术文件页面数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 2 目技术文件页面数量要求的，按技术文件分值的 10%扣分。
2.3.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7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说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产生。参与复合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取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之和前 N 名投标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并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N名(若得分相同, 则全部进入)投标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N 时, 则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被认定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N= 10。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 K= 0.5;

(4)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F; 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 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1分, 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2分, 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100*E1, 且最低为 0 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F+ (P-C%)*100*E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 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 报价偏差率;

E1: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扣分值;

E2: 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57; C= 0; E1= 1.2; E2= 0.7;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均指算术修正后值。评标基准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评估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若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投标人确定

2.1.1 初步筛查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内容如下：

- ①投标函文字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②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 ③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④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报价文件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情形（适用于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电子清标的）。

2.1.2 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 $M > 30$ 时，按如下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参评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评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T$ +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T)$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人数量 $30 < M \leq 40$ 时， $n=4$ ； $40 < M \leq 50$ 时， $n=5$ ； $50 < M \leq 60$ 时， $n=6$ ；以此类推。

T 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参评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偏差值=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评基准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参评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偏差值=（参评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div (E1 \div E2)$ ， $E1$ 、 $E2$ 值见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在计算参评基准价、投标报价偏差值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3) 初步评审投标人确定

选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报价偏差值最小的 30 个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偏差值相等的同时进入。

2.1.3 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 $M \leq 30$ 时，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条件进行核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参与打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法计算。

（1）按本章第 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监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根据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

3.4.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

3.5 定标

3.5.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流程如下：

- (1) 监督小组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 (2) 招标人代表客观介绍项目概况、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如有），不得带倾向性；
- (3) 需答辩的，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应答，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4) 定标委员会按既定方法定标，其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表》；
- (5) 现场形成定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需书面说明。

3.5.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设主任 1 名，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以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 (2) 招标人专业力量不足须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1/3；
- (3)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5.3 召开定标会议

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开展考察、质询的，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投诉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3.5.4 定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答辩	☐ 是 ☒ 否
2	考察	☐ 是 ☒ 否
3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 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4	定标因素	(1)重难点解决方案、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3.5.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 (2) 定标委员会组成、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主要议程；
- (3) 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分析（优势与不足）、中标理由；
- (4) 成员签字及监督记录（含监督小组组成、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无问题应注明）。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

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

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

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

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

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

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潜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负责协调解决工程范围内的永久性用地，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临时用地问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超出发包人提供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范围需要使用的所有用地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理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8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 款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按第 15.4 款约定或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作出估价决定；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8)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 批准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

监理人行使以上权利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的规定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中的《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协议）》。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以及发包人书面形式确认的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6.12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本条4.6.13款规定进行处罚。

4.6.1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承担2000元/人·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6.14 承包人主要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本条4.6.15款规定进行处罚。

4.6.15 承包人主要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6.16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本条补充第4.12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说明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 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相关规定办理。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行业和安庆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 mm的雨日超过3 天；
- (2) 风速大于 15m/s的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按合同约定	5000
2	完工	按合同约定	5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约定为：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___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___。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____/____，奖励 ____/____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质量验收、检验规范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关键项目：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

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___/___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Delta P = P_0 - \text{Max} (P_1, P_2) * (1 \pm r\%)$$

Δ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 $r=$ ___/___，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 $-r\%$, $+r\%$ ）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 (P_1, P_2)$ 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 (P_1, P_2)$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计量签证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7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50%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 / 。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 /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7.4.2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项目质量验收等；主管部分县级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资料齐备，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规定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书面另行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书面另行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书面另行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书面另行通知。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发包人书面另行通知。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为本合同工程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等建筑工程及监测等安装工程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1、保险金额：按国家、省、市投保规定执行。2、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3、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第三方责任险其最低保险金额为1000元。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目：

（4）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2）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5.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工期为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 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年。

18. 其他责任: (1) 施工结束后, 承包人负责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 恢复至工程施工前原有的路况条件;

(2) 林木保护管理工作按《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中林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潜林政[2018]12号)文件执行。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2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工程单价汇总表。
-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8)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 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 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 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千分之一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或项目包含内容不明确的除外）。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2.2.11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2.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其规定标准的100%计取，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其规定标准的10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50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参照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九、其它材料

商务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含报价）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6）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3	缺陷责任期	1. 4. 4. 5		
4	分包	4. 3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专职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等。
 - 2. 如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等。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附发包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资格截图（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少于资质标准规定要求），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

（近3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要求）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等。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创优方案	
5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6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7	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导流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	
8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9	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	
10	进度保证措施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	
12	有关施工建议	
13	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4	……	

注：

1.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1) 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

(2) 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以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

(3) 浇筑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

(2) 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

(3) 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 人

153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含报价）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